

法律版 <<<<

2013年司法考试

# 好记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高频考点 + 图表记忆 + 数字归纳 + 对比速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 年司法考试

# 好 记 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年司法考试好记通/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118 - 4175 - 9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98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24

印张/12 字数/261 千

版本/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4175 - 9 定价:2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1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2 )

## 法 理 学

一、法的本体.....	( 8 )
二、法的运行.....	( 15 )
三、法的演进.....	( 19 )
四、法与社会.....	( 20 )

## 法 制 史

一、中国法制史.....	( 21 )
二、外国法制史.....	( 27 )

## 宪 法

一、宪法基本理论.....	( 30 )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 31 )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34 )
四、国家机构.....	( 35 )
五、立法法.....	( 37 )

## 经 济 法

一、竞争法.....	( 39 )
------------	--------

二、消费者法.....	( 43 )
三、银行业法.....	( 46 )
四、财税法.....	( 47 )
五、劳动法.....	( 51 )
六、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 55 )
七、环境保护法.....	( 57 )

## 国 际 法

一、国际法主体.....	( 59 )
二、海洋法.....	( 61 )
三、外层空间法.....	( 66 )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 66 )
五、外交关系法.....	( 68 )
六、条约法.....	( 69 )
七、国际争端的解决.....	( 71 )

## 国 际 私 法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 73 )
二、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75 )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 77 )
四、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 79 )
五、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 80 )
六、司法协助.....	( 81 )

##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	( 83 )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85 )
三、国际贸易支付	( 87 )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89 )
五、世界贸易组织	( 91 )
六、国际经济法中其他制度	( 92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与司法制度	( 94 )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95 )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97 )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99 )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102 )

## 刑 法

一、刑法总则	( 103 )
二、刑法分则	( 121 )

## 刑事诉讼法

一、总论	( 139 )
二、制度论	( 141 )
三、程序论	( 153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总论	( 165 )
二、行政处罚法	( 167 )

三、行政许可法	( 169 )
四、行政强制法	( 172 )
五、行政复议法	( 174 )
六、行政诉讼法	( 177 )
七、国家赔偿法	( 187 )

## 民 法

一、民法总论	( 191 )
二、合同法	( 198 )
三、物权法与担保法	( 208 )
四、婚姻法与继承法	( 217 )
五、侵权法	( 221 )
六、知识产权法	( 228 )

## 商 法

一、公司法	( 234 )
二、合伙企业法	( 242 )
三、企业破产法	( 247 )
四、票据法	( 250 )
五、证券法	( 252 )
六、保险法	( 256 )
七、海商法	( 259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总论	( 260 )
二、制度论	( 262 )
三、程序论	( 273 )
四、仲裁制度	( 279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述

项 目	内 容	
基本概念	法治	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	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本质要求)、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服务大局(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本质属性	(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2)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和内在需要	

### 真题自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2012/1/1)<sup>①</sup>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① 【答案】A

## 2. 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

项目	内 容
理论渊源	(1)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2)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重要理论依据； (3)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提供了重要参照：民为邦本，公正执法，以法治国，礼法并用； (4)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其有益借鉴：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和法律至上论
实践基础	(1)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注意：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属于实践范畴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3. 依法治国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含义 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实施前提 (1)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一项系统工程 (1)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2)坚持依法行政：①合法行政，②合理行政，③程序正当，④高效便民，⑤诚实守信，⑥权责统一； (3)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①要坚持司法公正，②要实现司法高效，③要树立司法权威； (4)普遍守法，自觉学法、知法、信法、守法、用法； (5)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续表

项目	内 容	
基本要求	重大作用	(1)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有机结合	(1)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 (2)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 // 真题自测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2/1/20)<sup>①</sup>

-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必要前提
- B. 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依法治国的水平和成效
- C. 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确立公民的“法律中心主义”意识是依法治国的根本条件

### 4. 执法为民

项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基本涵义	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体现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sup>①</sup> 【答案】D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构建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力保护体系	(1)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基本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坚持以人为本; (2)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倡导和重视理性文明执法; (4)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 5. 公平正义

项 目	内 容
朴素含义	公平即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历史性范畴	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价值基础	(1)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基本原则	(1)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基本要求	<p>(1)法理与情理: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p> <p>(2)程序与实体:应当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也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做法;</p> <p>(3)公正与效率:不能为片面地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p> <p>(4)普遍与特殊: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必要前提,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要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平等不等于均等</p>
其他手段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 //真题自测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2/1/4)①

- |                   |                  |
|-------------------|------------------|
| A. 人类一切法律都维护公平正义  | B. 不同时代秉持相同的正义观  |
| C. 公平正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 | D. 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 |

### 6. 服务大局

项 目	内 容
核心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
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科学性和实践性	<p>(1)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p> <p>(2)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p> <p>(3)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p>

① 【答案】C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大局的基本特征	(1)认识大局的根本性:学习和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 (2)坚持大局的统领性:强调社会各方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 (3)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基本要求	围绕中心	(1)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1)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 (2)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

### 真题自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司法审判活动,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自觉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成效显著。关于法治服务于大局,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2012/1/6)①

- A. 服务大局是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得出的结论
- B. 服务大局是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
- C. 服务大局是把法律作为解决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的唯一手段
- D. 服务大局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属性及重要使命

### 7. 党的领导

项 目	内 容
基本内涵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① 【答案】C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客观必然性	(1)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 (2)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党的定位	(1)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2)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集中体现	(1)思想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政治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组织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基本要求	(1)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总览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2)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3)充分重视科学领导，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 法 理 学

## 一、法的本体

### 1. 法的本质学说

项 目	内 容
法的正式性(官方性、国家性)	(1)法的正式性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2)法的正式性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3)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阶级性(法的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	(1)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有整体性; (2)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意志,如果法律关于公共事务,它体现的也只是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做法
法的社会性(法的物质制约性)	(1)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2)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 (3)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专横的表现,它不能违背客观规律; (4)法的社会性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 2.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	含 义	名人名言
自由 (最高价值)	<p>(1)任何不符合自由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p> <p>(2)自由是法追求的最高价值,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法律是自由的保障</p>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
秩序 (基本价值)	<p>(1)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p> <p>(2)法律根本而首要的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p>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亚里士多德
正义	<p>(1)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p> <p>(2)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p> <p>(3)正义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p>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勃洛克

价值冲突解决原则:(1)价值位阶原则: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 > 正义 > 秩序;  
(2)个案平衡原则:同一位阶价值冲突,个案的解决应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3)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害另一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 3.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	特 点	分 类
法律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li> <li>(2) 规定明确具体,关注共性;</li> <li>(3)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li> <li>(4)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和禁止两类);</li> <li>(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li> <li>(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li> </ul>
法律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定笼统模糊,没有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li> <li>(2) 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li> <li>(3) 多个法律原则可以同时并存于一部法律或个案中,为强度原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li> <li>(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li> <li>(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li> </ul>
权利和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li> <li>(2) 在数量上总量相等;</li> <li>(3) 在产生和发展上都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li> <li>(4) 在价值上分别代表了不同法律精神,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地位不同,当代为“权利本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li> <li>(2) 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li> <li>(3) 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li> </ul>
法律概念	对各种法律现象或事实的描述,不是独立的法的要素,必须依附于法律规则和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li> <li>(2) 时间、空间、涉人、涉物、涉事概念</li> </ul>

#### 4. 法的渊源

分类依据	具体划分	具体含义
法的渊源的载体形式	不成文法渊源	不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成文法渊源	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与法规范关系	直接渊源	制定法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间接渊源	学说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社会思潮、习惯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判例、政策、习惯	

## 5. 法的效力

效力类型	含 义	一般做法	中国的规定
对人效力	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	<p>(1) 属人主义：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p> <p>(2) 属地主义：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p> <p>(3) 保护主义：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p> <p>(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p>	<p>(1) 对中国人：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境外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其保护；</p> <p>(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在中国境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li> <li>② 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按照中国刑法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li> </ul>
空间效力	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律效力及于领土、领水、领空、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行器	同国际做法一致
时间效力	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及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p>(1) 生效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li> <li>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li> <li>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li> </ul> <p>(2) 失效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明示废止；</li> <li>② 默示废止：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li> </ul> <p>(3) 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p>	<p>(1) 有关侵权、违约及刑事法律：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p> <p>(2) 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法律具有溯及力，如《著作权法》</p>